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落实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对照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一、拟新增（因业务实际需要） 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二、拟变更词条（市场监管部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要求）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

	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后置许可）；
--	--

二、 拟变更《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施工（需后置许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后置许可）；机械设备租赁；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p>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p>

	和清算；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股份的股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前述中小投资者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p> <p>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其规则如下：</p> <p>（一）投票方式</p> <p>1、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p> <p>2、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p> <p>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数总数超过了其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按以下情形处理：该股东的表决权只集中选举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计算；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p>

	<p>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表决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表决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为止。如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作废，视为弃权。若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4、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当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p> <p>（二）累积投票制票数计算方法：</p> <p>1、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p> <p>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及除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公</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公司提供担保、财</p>

<p>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务资助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